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装转2”）的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召集的“中装转2”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会议召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会议主持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斌
-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10:30
-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 （七）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八）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

（九）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持有“中装转2”的所有持有人

截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管理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434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依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127,265张（每张面值100元），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12,726,500.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6.61%。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特别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127,265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及非现场方式）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王菲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